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 士 通 公告编号:2018-039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成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天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66,873,147.85	5,753,577,876.80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15,046,032.63	4,295,785,925.34	-1.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3,749,752.81	-5.25%	1,041,942,595.89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72,814.88	-29.96%	-73,462,221.49	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4,383.61	-110.29%	-115,659,024.42	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7,806,777.35	-44.74%	-587,078,876.37	-2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6	-39.95%	-0.0876	2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6	-39.95%	-0.0876	2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下降0.23个百分点	-1.73%	上升1.2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77,921.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522.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10,575.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01,367.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7,848.53	
合计	42,196,802.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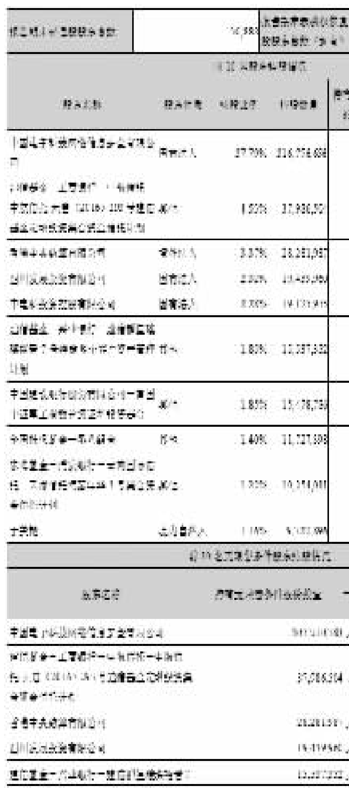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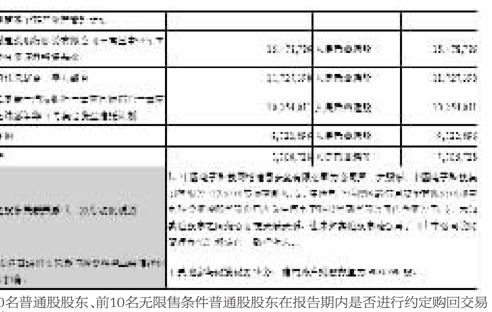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82.5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公司采购备货产生大量现金流出所致。

2.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53.69%，主要系年初持有的汇票在报告期内大量到期承兑。

3. 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76.61%，主要系报告期进行销售备货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

4. 存货较年初增加46.6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为执行销售项目大量采购备货。

5.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3183.51%，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末尚有7.8亿元未到期。

6. 开发支出较年初增加61.91%，主要系报告期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增加。

7.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66.73%，主要系报告期可抵扣亏损增加，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增加。

8.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83.94%，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安定增项目实施搭建的演示环境及研发平台持续投入。

9.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86.12%，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缴纳了年初应缴未缴的增值税及上年度所得税。

10. 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806.20%，主要系报告期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增加。

11. 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减少54.89%，主要系报告期母公司收购子公司四川卫士通信息安全平台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12.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8.83%，主要系报告期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13.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1.31%，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成都三零嘉微电子有限公司收到的相关增值税返还减少。

14. 投资收益上年同期增加1223.40%，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023.9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末尚有7.8亿未到期赎回。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1.64%，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9.02%	至	3.52%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000	至	17,5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05.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加剧等多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将在一定范围内波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5,000	78,000	0
合计		95,000	78,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9月1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www.cninfo.com.cn）
2018年09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8-037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成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请见2018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请见2018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的公告》请见2018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8-03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正文》请见2018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全文》 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请见2018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的公告》请见2018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8-040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原相关规定与本次发布规定不一致的，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生效日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或项目名称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整合、归并原有相关项目：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原有相关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原"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

（2）在原"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项，单列"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简化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将"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简化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格式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原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8-04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0.7亿元、5亿元、1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启用银行授信时间、使用授信额度将视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且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拓宽筹资途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申请综合信用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0.7亿元、5亿元、1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8-04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魏少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应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艳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3,464,719.70	1,051,667,736.27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7,952,939.62	853,286,479.68	1.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8,491,504.35	20.74%	853,464,609.31	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70,152.00	140.32%	16,317,459.94	2,97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94,302.26	361.70%	14,696,092.81	14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1,830.89	74.74%	24,323,569.95	47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2	140.31%	0.0988	2,9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2	140.31%	0.0988	2,9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64%	1.90%	1.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3,570.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2,366.70	
债务重组损益	16,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22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7,864.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680.28	
合计	1,621,367.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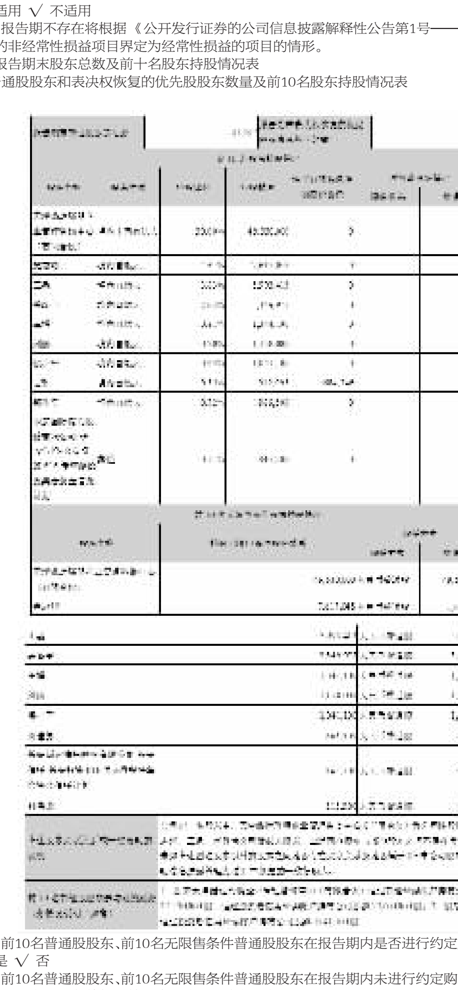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45.68%， 主要是因为预付设备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30.64%，主要是因为支付了设备款。

管理费用比同期减少34.34%，主要是因为支付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比同期增加458.58%，主要是因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其他收益比同期减少86.25%，主要是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比同期增加240.85%，主要是因为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比同期增加327.57%，主要是因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

利润总额比同期增加433.61%，主要是因为支付的职工经济补偿金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比同期增加135074.44%，主要是因为出口增加带来出口退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同期减少41.98%，主要是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比同期增加81.46%，主要是因为支付的税费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478.47%，主要是因为销售回款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444.68%，主要是因为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75.48%，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7年02月10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实际控制人魏少军、魏强	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7年02月10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1、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企业将努力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企业将努力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17年02月10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实际控制人魏少军、魏强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17年02月10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魏少军、魏强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2017年02月10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增持股份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巩固控制权，以达到和通达动力共同成长的目的，天津鑫达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则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如通过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01月05日	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9.10%	至	665.17%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00	至	3,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2.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较去年基本持平； 2、2017年度，公司实施资产划转方案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员工本人意愿支付经济补偿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少军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8-037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8年10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魏少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成志明、杨克泉及韦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总体战略和未来发展的考量，公司拟向前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先生转让全资子公司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00 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三季报报告全文》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 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8-038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的方式于2018年10月18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总体战略和未来发展的考量，公司拟向前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先生转让全资子公司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0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9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三季报报告全文》及《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 同时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8-03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基于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动力"）总体战略和未来发展的考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矽钢"）与姜煜峰先生于2018年10月2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全资子公司通达矽钢拟向姜煜峰先生出售持有的天津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研智束"）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关联交易认定

姜煜峰先生为公司前董事长，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姜煜峰先生现为通达矽钢法定代表人。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将姜煜峰先生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姜煜峰

2、身份证号码：320602**********5X

3、住所地：江苏省通州市四安镇庵东村

姜煜峰先生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天津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2日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低碳产业基地C1栋20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5N51589

经营范围：金属零件加工、设计、制造；三维打印机、医疗器械及设备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北京水木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40.50%
天津新清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郭超	10.50%
马旭龙	4.50%
向虎	4.50%
合计	100%

清研智束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近年的资产、负债、权益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流动资产	11,901,412.67	7,877,355.98	7,811,405.30
二、非流动资产	669,904.39	736,276.12	407,848.21
其中：固定资产	668,994.39	735,306.12	406,758.21
无形资产	910.00	970.00	1,090.00
三、资产总计	12,571,317.06	8,613,632.10	8,219,253.51
四、流动负债	122,726.05	1,907,374.82	20,835.55
五、非流动负债	-	-	-
六、负债合计	122,726.05	1,907,374.82	20,835.55
七、股东全部权益	12,448,591.01	6,706,257.28	8,198,417.96

（2）公司近年的经营业绩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68,295.24	2,480,080.44	59,343.68
减：营业成本	1,411,761.66	1,353,356.94	-
税金及附加	34,203.08	40,040.99	124.62
销售费用	462,695.66	424,380.56	153,131.99
管理费用	2,379,051.25	4,479,204.74	1,769,412.06
财务费用	-53,350.14	-180,530.53	-72,098.17
二、营业利润	433,933.73	-3,636,372.26	-1,791,226.82
加：营业外收入	5,308,400.00	2,144,211.74	-
减：营业外支出	-	0.16	-
三、利润总额	5,742,333.73	-1,492,160.68	-1,791,226.8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5,742,333.73	-1,492,160.68	-1,791,226.82

注：2016年度、2017年度数据已经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天津普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并分别出具（津中审联审字[2017]第396号、普天审字[2018]第0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清研智束2018年1-6月份的会计报表未经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3、公司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4、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评估价格为基础，以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为前提，经转让双方协商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标的公司的估值，即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660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后，本次交易的3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8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姜煜峰

丙方（确认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转让价款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后确定，乙方向甲方购买标的股权应向甲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共计800万元。

（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协议在工商局办理完毕将标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乙方应当配合提供或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

（四）协议成立、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于以下所有条件最终成就之日生效：

（1）本协议已经成立；

（2）丙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4）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签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函。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股份的目的

清研智束是3D计算机设备制造业，企业主要是高科技设备研制和软件设计开发。近年来，由于清研智束利润连续亏损，公司与清研智束控股股东多次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转让清研智束的股权，可收回相关投资资金，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有利于平衡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不利影响。如果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能够完成，预计将对公司2018年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根据本次交易付款方姜煜峰先生最近的资信状况来看，其具备款项支付能力，该股权转让款项收回不存在或有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姜煜峰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达矽钢将其持有的清研智束30%股权转让给姜煜峰先生，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达矽钢将其持有的清研智束30%股权转让给姜煜峰先生，交易价格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8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有利于公司收回相关投资资金，增加公司经营性现金，有利于平衡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南通通达矽钢冲压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天津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